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15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（共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2051514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0條規定相關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60008號函（副本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公函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12/27



1120005247

有附件